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本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共设100项效果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目标要求:各级政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系统，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效果指标：

1.权责清单健全完善，政府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明确，清单公布并能动态调整。

2.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清楚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并动态调整。

3.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率100%，办理时限、服务指南、服务条件、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清楚明确。

4.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畅通，处理回应机制健全。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涉企业证照电子化率达到80%，并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6.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办事指南、格式文本100%公布，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保留的证明事项能够实现互认共享。

7.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00%公开，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明确，并动态调整，抽查检查结果公开。

8.“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和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分工、议事会商、情况通报和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等要求明确。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9.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衔接机制健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10..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不断净化。

11.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不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12.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

13.“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明晰，并向社会公布，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能够网上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政府服务事项目录完整明晰，并向社会公布，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事项一次办率达到100%，企业开办时长压减至0.5个工作日。

14.“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进一步简化，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国家明确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100%。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达到90%。

15.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完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16.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未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和机构职能调整等为理由的违约毁约。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备案审查、清理制度有效落实，制度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

效果指标：

17.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18.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健全，并能积极参与立法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立法听证等立法工作。

19.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0.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公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0日。

21.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规开展评估论证。

22.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100%。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23.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

24.备案审查职责严格依法履行，对下级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备案审查。

25.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对于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做到有错必纠。

26.没有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27.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及时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加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参考。

28.行政规范性文件卷宗归档完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目标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效果指标：

29.市、县（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率达到100%，乡级人民政府，市、县（区）政府部门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

30.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公开率达到100%，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决策事项，能认真解释说明。

31.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决策事项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日。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提前公布。

32.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决策评估。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展风险评估，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3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完整、意见明确、统一编号，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34.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程序合规，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如实记录。

35.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能够严格落实，没有发生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36.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部门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37.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评估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开展后评估。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要求：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效果指标：

38.市、县（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要求不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人员到位、制度完善，能有效开展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

39.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开率达到100%，并动态调整。

40.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对外公布并切实遵循。

4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规定。

4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率达到100%，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

43.每年1月31日前，行政执法机关公布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44.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4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建立健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46.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它形式的执法监督检查。

47.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没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执法任务指标或者其他情况。

48.除有法定依据外，没有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没有发生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情形。

49.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

50.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没有发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的现象。

51.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向当事人说明执法的事理、法理和情理，力求案结事了、减少行政争议。

52.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执法协助等协调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53.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岗位适用、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明确。

54.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办理，办结率达到90%以上。

55.行政执法任务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目标任务明确，并严格执行。

56.及时维护行政执法基础信息，未建设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

57.行政执法活动能够做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58.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音像记录归档、保存和使用明确，材料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目标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效果指标：

59.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有效建立，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60.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6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进行1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

62.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定期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63.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回应及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未产生重大舆情。

6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对突发事件负责人进行培训。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要求：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效果指标：

65.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未因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

66.各级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职责清单100%公布，行政调解范围、程序规范，行政调解协议执行率不断提高，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67.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充分发挥。

68.“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普遍落实。

69.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数大于本地区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受案数。

70.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到100%。

71.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

72.行政应诉工作不断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健全，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5%以上。

73.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充分发挥，力争1/3以上的行政争议能够及时化解。

74.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平均败诉率。

75.属地责任认真落实，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当地。信访事项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95%以上，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目标要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效果指标：

76.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主体、内容、方式及程序规范。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经常性监督落实到位；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形成监督合力。

77.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后满意度达到95%以上。

78.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79.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责。

80.政务公开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

81.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达到100%。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形。

82.公众举报投诉和保障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举报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八、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目标要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效果指标：

8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

84.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

85.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建立健全，常态化考法制度不断完善，每年组织1次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86.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

87.政府及其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88.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建立，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89.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公务员上岗培训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有效建立。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学习辅导每年至少安排2次。

90.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91.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且每人每年学习时长不少于60学时。

92.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政府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不少于1次。

93.创建周期内，本地区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处罚的。

九、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目标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政府、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责任落实到位。

效果指标：

94.本地区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应当向本级党委汇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

95.每年3月1日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政府各级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96.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97.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督察计划得到有效落实；自治区法治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98.在自治区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中，本地区国家工作人员考试平均得分不低于全区平均成绩。

99.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00.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健全，考核分值在本地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5%。

加分项：

1.获得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命名的。

2.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命名的。

3.在国家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4.在自治区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否决项：

1.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2.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重大社会舆情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区直执法部门〕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本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共设100项效果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目标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系统，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效果指标：

1.权责清单健全完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明确，清单公布并能动态调整。

2.“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进一步简化，国家明确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100%。

3.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清楚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并动态调整。

4.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畅通，处理回应机制健全。

5.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办事指南、格式文本100%公布，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保留的证明事项能够实现互认共享。

6.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00%公开，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明确，并动态调整，抽查检查结果公开。

7.“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和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分工、议事会商、情况通报和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等要求明确。

8.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9.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衔接机制健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10.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不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11.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

12.“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明晰，并向社会公布，9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能够网上办理。

13.“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公布率达到100%，“一件事一次办”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

14.政务服务“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15.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未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和机构职能调整等为理由的违约毁约。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目标要求：严格按照职责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备案审查、清理制度有效落实，制度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

效果指标：

16.立法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17.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8.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公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0日。

19.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20.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100%。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21.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

22.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对于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做到有错必纠。

23.没有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24.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及时公布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加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参考。

25.行政规范性文件卷宗归档完整。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目标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效果指标：

26.公开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7.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公开率达到100%，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决策事项，能认真解释说明。

28.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29.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提前公布。

30.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决策评估。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展风险评估，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31.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完整、意见明确、统一编号，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32.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程序合规，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能够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如实记录。

3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能够严格落实，没有发生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34.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评估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

35.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部门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要求：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效果指标：

36.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开率达到100%，并动态调整。

37.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率达到100%，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

38.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9.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建立健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40.每年1月31日前，行政机关公布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4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规定。

42.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本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对外公布并切实遵循。

43.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它形式的执法监督检查。

44.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没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执法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其他情况。

45.除有法定依据外，没有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没有发生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情形。

46.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

47.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没有发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的现象。

48.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向当事人说明执法的事理、法理和情理，力求案结事了、减少行政争议。

49.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50.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岗位适用、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明确。

51.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办理，办结率达到90%以上。

52.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取得人数大于应取得执法资格证人数的60%。

53.执法任务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目标任务明确，并严格执行。

54.及时维护行政执法基础信息，未建设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

55.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音像记录归档、保存和使用明确，材料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目标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效果指标：

56.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有效建立，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57.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5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59.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回应及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未产生重大舆情。

6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对突发事件负责人进行培训。针对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要求：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效果指标：

61.承担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职责清单100%公布，行政调解范围、程序规范，行政调解协议执行率不断提高。

62.行政调解机构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63.承担行政裁决职能的，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64.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未因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

65.“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普遍落实。

66.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按时履行率达到100%。

67.行政应诉工作不断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健全，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6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5%以上，庭前准备充分，庭审过程中,积极参与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开展争议化解。

69.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平均败诉率。

70.按要求协助办理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履职案件。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目标要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效果指标：

71.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后满意度达到95%以上。

72.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73.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主体、内容、方式及程序规范。

74.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责。

75.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并动态更新。

76.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

77.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形。

78.公众举报投诉和保障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举报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

79.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八、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目标要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效果指标：

80.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会议学习内容。

81.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

82.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建立健全，常态化考法制度不断完善，每年组织1次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83.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

84.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85.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建立，将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86.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公务员上岗培训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有效建立。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学习辅导每年至少安排2次。

87.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且每人每年学习时长不少于60学时。

88.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89.执法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不少于1次。

90.创建周期内，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处罚的。

九、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目标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责任落实到位。

效果指标：

91.本部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应当向本级党委（党组）汇报。

92.部门每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

93.每年3月1日前，本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94.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95.每年对下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96.自治区法治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97.在自治区组织的法律考试中，本部门工作人员考试平均得分不低于全区平均成绩。

98.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人员开展约谈整改。

99.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经费列入单位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00.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健全，考核分值在本部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5%。

加分项：

1.获得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命名的。

2.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命名的。

3.在国家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4.在自治区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否决项：

1.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2.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重大社会舆情的。

本指标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区直综合协调部门〕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本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共设70项效果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目标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系统，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效果指标：

1.权责清单健全完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明确，清单公布并能动态调整。

2.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畅通，处理回应机制健全。

3.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

4.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办事指南、格式文本100%公布，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保留的证明事项能够实现互认共享。

5.政务服务“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6.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未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和机构职能调整等为理由的违约毁约。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目标要求：严格按照职责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备案审查、清理制度有效落实，制度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

效果指标：

7.立法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8.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9.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公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0日。

10.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11.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100%。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12.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

13.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对于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做到有错必纠。

14.没有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15.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及时公布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

16.加强本部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参考。

17.行政规范性文件卷宗归档完整。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目标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效果指标：

18.公开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9.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公开率达到100%，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决策事项，能认真解释说明。

20.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决策事项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21.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提前公布。

22.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决策评估。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展风险评估，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2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完整、意见明确、统一编号，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24.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程序合规，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能够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如实记录。

25.没有发生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26.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评估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

27.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单位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目标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效果指标：

28.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有效建立，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29.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能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3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31.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回应及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未产生重大舆情。

3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对突发事件负责人进行培训。针对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要求：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效果指标：

33.承担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职责清单100%公布，行政调解范围、程序规范，行政调解协议执行率不断提高。

34.行政调解机构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35.承担行政裁决职能的，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充分发挥。

36.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未因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

37.“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普遍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38.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按时履行率达到100%。

39.行政应诉工作不断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健全，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4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5%以上，庭前准备充分，庭审过程中,积极参与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开展争议化解。

41.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平均败诉率。

42.按要求协助办理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履职案件。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目标要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效果指标：

43.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后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4.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45.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主体、内容、方式及程序规范。

46.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责。

47.政府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并动态更新。

48.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

49.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形。

50.公众举报投诉和保障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举报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

51.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七、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目标要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效果指标：

5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本单位会议学习内容。

53.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

54.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建立健全，常态化考法制度不断完善，每年组织1次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55.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

56.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57.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建立，将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58.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公务员上岗培训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有效建立。

59.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学习辅导每年至少安排2次。

60.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61.创建周期内，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处罚的。

八、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目标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机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责任落实到位。

效果指标：

62.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

63.每年3月1日前，本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64.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65.每年对下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66.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经费列入单位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67.自治区法治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68.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人员开展约谈整改。

69.在自治区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中，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考试平均得分不低于全区平均成绩。

70.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健全，考核分值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5%。

加分项：

1.获得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命名的。

2.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命名的。

3.在国家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4.在自治区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否决项：

1.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2.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重大社会舆情的。

本指标适用于自治区本级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